

僑愛國小玩具教室使用規則 110.05.06(學生事務處)

茲為維護玩具處於良好狀態，建立愛護公物優良品德，並有效的達到玩具教室管理目的，敬請全體同學遵行下列各項規定，亦請帶隊老師配合協助。

1. 請事先於學校網站→教師專區→場地預約→語文教室二(玩具屋)進行預約。
2. 上課期間請以班級為單位由老師帶班進入教室使用玩具。未經許可請勿擅自進入。
3. 進入玩具教室前請統一洗手或雙手酒精消毒。
4. 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、零食、口香糖等物品進入玩具教室。
5. 請同學以每籃為單位使用玩具，不可任意將玩具混淆。
6. 玩具使用完畢後要更換時請放回原來的籃子。
7. 使用玩具時嚴禁追逐、奔跑及嬉戲。
8. 請帶隊老師提醒孩子愛護玩具，不可任意破壞，也不得將玩具攜帶出教室(偷竊)，請孩子們遵守規則。
9. 若因使用不當或故意破壞造成玩具損壞，需照價賠償並來學務處反省改進。
10. 若老師與同學發現玩具損壞，請告知學務處進行維護。
11. 使用完畢後，請帶隊老師檢查所有玩具是否歸位，座椅擺回原位。離開教室後再去洗手或手部酒精消毒。
12. 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周知。

承辦人：學務處劉其

機關首長：僑愛國民小學張志瑋